

Kiwi Times



# 武陵週報

發行人：林繼生 校長  
編輯：高語婕

2013. 02. 20

訓育組

各處室報告

- ★辦理就學貸款同學，請將就學貸款單據繳至學務處訓育組。
- ★桃園縣美術比賽辦法已於 1/14 公布於學校網頁=>學務處公告，請參賽同學於 2/22 日前繳交作品。
- ★低收入戶同學，請持低收入戶證明至訓育組辦理教育部學產基金。
- ★下學期學務處重大活動日期

高三成年禮	2月27日
班際球賽	2月~3月
奇異果節	3月13日
校慶	4月1日
高二校外教學	5月28~31日
畢業典禮	6月10日

★學務處各類型清寒獎學金申辦辦法皆公布於學校首頁學務處公告區，請同學上網注意申辦辦法及期限至訓育組辦理：

- ◎張榮發基金會清寒助學金(1020310 截止)
- ◎台北市關渡宮 102 年獎助學金(1020323 截止)
- ◎龍懷生許潮英獎助學金(1020415 截止)
- ◎低收入戶教育部學產基金(1020301 截止)

## 活動組

★下學期社團活動日期

3月6日	3月13日
4月3日	5月1日
5月15日	6月5日

## 班聯會

# 奇異之星校園才藝比賽

從令人昏昏欲睡的暖冬走來，迎接一年一度的奇異果節！

今年又會有怎樣一番奇異風光呢？

★你還記得去年風迷全校的奇異果之星嗎？今年奇異果之星開始熱烈報名囉！2/26 之前報名截止！心動的同學動作要快啲~~

報名方式洽各班班代 or 畢代

212 李庭毅 or 213 李芳儀

★奇異果節特賣商品開始預購囉~~  
友情、愛情滿點的奇異果，還有化妝時尚達人必備小方鏡！奇異果節當天還有限量 ICASH 熱賣啲！

參加對象：武陵高中全體學生

表演形式：才藝表演

表演方向：校園生活

表演長度：五分鐘

獎勵（以組為單位）：

第一名 1000 元

第二名 500 元

第三名 300 元



# 全球集思論壇 GIS Taiwan

主辦單位：國立臺灣大學

執行團隊：第5屆全球集思論壇學生籌辦團隊

會期：2013年7月7日—2013年7月11日(共五日，7月7日為行前培訓)

地點：國立臺灣大學

本屆主題：**Strategy under Competition**

在一個競爭激烈的時代，所有個體都處在競爭環境之下，因為資源有限，不同的主體會存在利益交集。自物種出現在地球以來，「競爭」便是既定的事實。競爭是進步的原動力，然而在變遷迅速、彼此連動的現代世界，它的邊界與定義往往漸趨模糊。因此，透過深入討論現代社會中多元、多變的競爭行為，提出有效且具適應力的獲利策略。此次論壇以「Strategy under Competition」為題，希望藉由結合理論、實務經驗及各領域人士間的交流與討論，激發更多元的想法，並且理性思考如何因應競爭之下的環境，透過競爭共創成長的可能性。期盼藉由此次會議，從人的角度出發，建立面對不同競爭狀態下的思維，採取實際行動解決問題。

國內外大學生 + 你 創造無限可能



**GIS Taiwan 2013  
High School Program**

時間：2013/07/07-2013/07/11  
地點：國立臺灣大學  
費用：NT 5000(含五天四夜住宿)

八、論壇活動：專題演講、工作坊、論文交流、論文博覽會、培訓日、晚宴等等

九、招募對象：40位具備國際觀與優秀英語能力之臺灣地區高中在學學生

十、活動費用：新臺幣5,000元整(含會期間食宿、保險等，不包含field trip)

十一、報名方式與時間：即日起至3月24日止，請至官方網站

(<http://gis-taiwan.ntu.edu.tw/page/high-school-program.php>)下載報名簡章及報名表，填妥報名單後以 pdf 檔連同證明文件掃描檔(如有)寄至 [gis.seniorhigh](mailto:gis.seniorhigh)

也可以到學務處訓育組領簡章喔~

# 欺侮同學很好玩？法律責任免不了！

浩翔就讀國中二年級開始，就長期遭到同班8名同學欺侮，包括上課時不斷以腳踹浩翔的座椅、對浩翔拳打腳踢、用美工刀割損浩翔的鉛筆盒，甚至趁浩翔午休時在他手臂上寫「吃屎」，也在浩翔便當盒內吐痰，這些過程還被這8名同學拍下來放在網路上，並且叫浩翔上網去看。

看完影片及照片的浩翔，把影片及照片都下載到自己的電腦裡，浩翔擔心被報復，所以沒向導師或家長反映，因此8名同學持續欺侮浩翔直到畢業。國中畢業後，浩翔父親偶然在浩翔電腦裡發現這些影片及照片，才驚覺浩翔遭到霸凌，詢問浩翔為何不說，浩翔回答：「你從來沒問過我在學校的情形！」浩翔父親這才曉得自己因忙於工作，長期忽視浩翔在校的學習情形。當時參加家長會，大家都說浩翔是班上的開心果，沒想到竟被同學當作捉弄欺侮的對象。

浩翔父親知道後向畢業國中反映，學校立即邀集相關家長到校共同處置，隨即成立專責輔導小組，在暑假期間多次輔導浩翔及8名學生，希望協助浩翔走出遭欺侮的陰影，並改善8名學生的偏差行為，同時轉請就讀的高中持續進行追蹤與教育。



## 解析

一、依上述人權事務委員會及經社文委員會一般性意見表示，人人一律平等且享有最基本的人格尊嚴，應受國家保護以維持個人的尊嚴及身心健全，國家並有責任通過必要的措施達到此目的。而本案例中之惡作劇的霸凌行為已然侵害到浩翔的人格尊嚴，並導致其人權受到極度的傷害，為此，國家必須採取措施使其享有應有的保護。

二、本案例中的霸凌行為除可能依《少年事件處理法》接受相關處分外，亦可能必須負擔行政罰、民事賠償乃至刑罰之法律責任；其中民事賠償部分，法定代理人亦須連帶負責。《刑法》部分，則涉及毀損器物罪、傷害罪及公然侮辱罪等。所以，校園霸凌行為絕非只是同學間的嬉鬧，而是「犯法」的行為。

